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通知）

校研字〔2023〕76号

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和校级研究生教改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生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和《江西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省级和校级研究生教改课题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结题的方式

（一）省级项目

2023年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继续采用**线上结题**的方式进行（网址：<http://jxjgkt.mingthink.com>）。教改项目主持人要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在线上提交结题报告前，须已经提交中期报告且经过学校审核。同时，各培养单位对超过结题期限的立项项目，要提示教改项目主持人注意加快项目研究进度；**对超过结**

题期限 2 年的,要督促其须在年内参与结题;对超过结题期限 2 年以上的,须在年内参与结题且最迟须在下一年度通过结题,否则取消该立项项目。

(二) 校级项目

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校级项目结题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由研究生院聘请 3—5 名专家,召开项目鉴定会,专家组根据项目研究情况,集体评议,对项目进行问辩(部分),签署结题意见。

各培养单位对校级项目超过结题期限 2 年的,要督促其须在年内参与结题;对超过结题期限 2 年以上的,须在年内参与结题且最迟须在下一年度通过结题,否则取消该立项项目。

二、项目结题的时间

省级项目提交结题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 24:00 前,请各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上提交相应的结题材料。

校级项目结题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请各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校级项目纸质版结题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办公室 5201。

三、校级项目结题的材料要求

项目主持人认为已按照项目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完成了研究工作,达到了研究目标,可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申请结题,并提交如下结题材料:

- (1) 项目组申请结题的报告;
- (2) 项目申报书(其中 1 份为盖有研究生院“同意立项”

公章的原件)；

(3) 中期报告(格式见附件)；

(4) 研究报告(内容与结构见附件,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

(5) 成果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教改方案等)；

以上材料按如上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和目录,一式三份。

(6)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鉴定表》(校级),一式五份,单独装订。

所有结题材料统一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双面打印。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只需一份。

四、其他要求

对要求变更项目主持人或项目参与人的,根据有关要求将严格控制,新进项目组成员一般要有半年以上参与项目研究的时间。项目组成员确实需要变更的,须至少在结题前半年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校级),报学校审批。

附:校级研究生教改课题结题材料

研究生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